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69號

原告 陳月琴

李柏松

王建斌

被告 佟家平

任永安

任鑫生

任永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請求被告應自113年8月20日起，至返還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206元。而原告於113年8月23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181元（計算式： $12,060 + 1,206 \times 3/30 = 12,18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至於原告另請求起訴後利息及按月賠償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參諸前揭條文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2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